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拟向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期限为1年,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60天,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6.5%/年(含本数),业务类型为有追索权、可循环、公开型保理。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英德科恒拟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6.5%/年(含本数),业务类型为有追索权型保理。上述与横琴金投的保理融资额度包含新增保理及目前尚存续的保理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实施事宜。

(二)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科技集团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集团")系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且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金保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据此华金保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过去十二个月内,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琴金投为格力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横琴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审议程序

本次涉及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海东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2单元27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科技集团,华发集团持科技集团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发投控集团系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且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金保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据此华金保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569.66	1,019,248.11
负债总额	916,890.72	844,151.76
净资产	188,678.94	175,096.3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01.49	46,214.73
利润总额	18,109.33	18,898.97
净利润	13,582.58	14,210.12

3、资信情况

经查询,华金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凯皓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805办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琴金投为格力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横琴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770.96	529,444.55
负债总额	599,969.20	461,920.38
净资产	102,801.76	67,524.1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60.43	25,765.24
利润总额	7,104.38	7,868.68
净利润	5,277.59	5,900.46

3、资信情况

经查询,横琴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华金保理开展的保理业务:

1、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可循环);

2、融资期限: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60天(含本数);

3、综合成本:不超过6.5%/年(含本数);

4、融资比例: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粤融易"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对应有效应收账款的100%;

5、交易模式:公开型、可循环、有追索权;

6、还款方式:于"粤融易"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资产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等额于凭证金额的资金,也可根据需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前兑付;

目前华金保理尚未与公司、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相关协议,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与横琴金投开展的保理业务:

1、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可循环);

2、融资期限: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3、综合成本:不超过6.5%/年(含本数);

4、保理类型:有追索权型保理。

具体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保理业务综合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秉持自愿、公平、合理的基本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华金保理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横琴金投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832.26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一)保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实施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保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保理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含关联方)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业务期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4、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授权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合作对象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包含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2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提案1.00、2.00、4.00、5.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提案1.00、2.00、4.00和5.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段本利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备注: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增群先生、葛运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4%)的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6%)的公司副总裁葛运江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0%)。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增群先生、葛运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增群	董事长	520,000	0.0524	130,000
2	葛运江	副总裁	195,000	0.0196	48,750
合 计			715,000	0.0720	178,750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增群	董事长	520,000	130,000	0.0131
2	葛运江	副总裁	195,000	48,750	0.0049
合 计			715,000	178,750	0.0180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权激励授予时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李增群先生、葛运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达96.77%,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达96.77%。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涨幅显著高于深证A指,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4、2026-00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波动较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AI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自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达96.77%,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L72商务服务业"的市净率为2.32倍,滚动市盈率为33.7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32倍,滚动市盈率为143.9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的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20万股股份转让给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

2、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的股东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86.54万股股份转让给安信投资。

3、本计划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益安地风8号

1、股东名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1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

(二)恒磁电机

1、股东名称: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86.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

二、本次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内部转让的具体安排

1、拟转让的原因:安信投资减少一致行动人益安地风8号、恒磁电机。

2、拟转让股份来源:益安地风8号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恒磁电机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竞价增持。

3、拟转让数量及比例:益安地风8号120万股股份;恒磁电机86.54万股股份。

4、拟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价格区间:根据转让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安地风8号和恒磁电机不存在与拟转让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三)其他说明:益安地风8号和恒磁电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865,400股,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

2、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本次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转让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01
代码	01268011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3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1月14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60%
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1人,代表股份488,148,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03%。其中,中小股东共155人,代表股份31,95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5%。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62,53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48%。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25,609,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5%。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487,662,271	99.9005%	31,466,710	98.4792%
反对	440,540	0.0902%	440,540	1.3787%
弃权	45,400	0.0093%	45,400	0.14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487,700,401	99.9083%	31,504,840	98.5985%
反对	392,590	0.0804%	392,590	1.2287%
弃权	55,220	0.0113%	55,220	0.17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487,928,461	99.9550%	31,732,900	99.3123%
反对	154,550	0.0317%	154,550	0.4837%
弃权	65,200	0.0134%	65,200	0.2041%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4.01	选举曹积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67,553,541	11,357,980
4.02	选举纪永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467,550,327	11,354,766
4.03	选举左常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67,536,543	11,340,98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左常魁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5.01	选举王楚端先生为独立董事	467,758,588	11,563,027
5.02	选举曹相见先生为独立董事	467,750,631	11,555,070
5.03	选举战继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467,750,724	11,555,16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王楚端先生、曹相见先生、战继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公告中百分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538,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538,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迎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高迎轩先生、贾云汉先生、钟曦先生通过现场列席,李炎飞先生、赵起高先生、吴建平先生、张宝元先生、朱冰女士通过线上列席;

2、董事会秘书李旭明先生、总经理程宇先生通过现场列席,财务负责人李超女士通过线上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780,412	81.1430	388,863	0.1891	38,369,538	18.667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67,543	80.8448	836,713	0.4070	38,534,557	18.748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285,912	97.6819	388,863	2.1974	21,336	0.1207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73,043	94.2186	836,713	4.7282	186,355	1.0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楠、任星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从事内装装饰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等业务。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才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7亿元,同比减少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6.83万元,同比减少37.43%。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月15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48;公司市净率为3.3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月15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48;公司市净率为3.3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从事内装装饰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等业务。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才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7亿元,同比减少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6.83万元,同比减少37.43%。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